

证券代码：838211

证券简称：祥豪实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0日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11	祥豪实业	2025年3月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 238#-2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将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可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终止挂牌后，公司将聚焦主业，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

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3月05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 (3)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 (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 (5)办理与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

程》的部分条款，新增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3月05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20日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7-86804588 联系人：陈涛

（二）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